

## ■挚爱亲情

■王国梁

母亲是个比较守旧的人，以为男人下厨房是件丢份儿的事，所以我从来就没沾过厨房的边。结婚后，我开始学做饭，不仅很快掌握了爱人说的“厨房五大基本功”，还能做出几道拿手菜来。

不过，每次母亲来城里小住，爱人都会照顾她的情绪，不让我下厨。吃饭时，我都会像当年父亲一样，稳坐餐桌前，等着爱人上菜上饭，然后开吃。母亲见我在家里如此“有地位”，总是眉开眼笑的样子，还有些得意地对我说：“我这辈子是吃不上你做的饭喽！不过男人嘛，就应该做男人该做的事。”我一边吃一边点头，然后偷偷冲爱人吐吐舌头。母亲不经常来我这儿住，我的厨艺可谓“深藏不露”，她根本

发现不了。

上次我没提前打电话就一个人回老家看望母亲，想给她一个惊喜。没想到母亲竟得了重感冒，正躺在床上休息。见了，我，母亲自然很高兴，挣扎着起床要给我做饭。我连忙拦住母亲说：“妈，今天你只管好好休息。我来做饭，我要亮出几招绝招儿，让你看看儿子做饭的本事！”

母亲以为我在开玩笑，嗔怪道：“你的绝活就是吃，我还不知道嘛！我这就给你做好吃的去！”

我急了，赶紧跟母亲解释：“其实我早就学会做饭了，现在社会男女平等，男人也应该下厨房。我就是怕你总说男人下厨房没出息，所以才没敢在你面前露过！”母亲将信将疑。

我去小超市买来食材，开始在厨房忙碌了。我熟悉母亲的口味，她爱吃辣，菜尽量做到有辣味儿，所以我准备炒一道醋熘土豆丝，放点辣椒，爽口又增强食欲；做一道麻辣豆腐，喷香开胃；再炒一盘西红柿炒鸡蛋，母亲这几天感冒没好好吃饭，要增加点营养；最后再加一例冬瓜丸子汤。我想象着，这几道菜色彩、荤素搭配适宜，口味咸香辣适，摆上桌一定色香味儿俱全，母亲应该会喜欢。

这是我第一次给母亲做饭，虽然都是家常菜，但这几年做菜的经验告诉我，饭菜也是有感情的，很受人的情绪影响，怀着愉快的心情做出的饭菜才好吃。这是我表达孝心的好机会，一定要发挥最高水平。我系上围裙开始忙碌了，洗菜、切

菜、炒菜……正做得投入，母亲不知什么时候站到了厨房门口。她说：“我听见你切菜的声音就知道你会做饭不止一两年了。”我嘿嘿一笑说：“是呢！我厨艺不错，你一会儿就知道了。”母亲笑眯眯地说：“这样也好，我都能吃上你做的饭了。以前是我的想法不对，其实男人做饭没什么不好。你看电视上，高级厨师都是男的嘛！”我说：“妈，我挺喜欢做饭的，做饭还是减压的一种很好方式呢。”

饭菜端上桌，我们吃得津津有味。母亲说：“这是我吃得最香的一顿饭！”看着满脸幸福的母亲，我高兴地说：“妈，以后我要经常给你做饭！”

第一次给母亲做饭，还让她转变了老观念，真好。

## ■心灵漫笔

## 又见桐花

■特约撰稿人 郑曾洋

好繁盛的桐花！

周末回到老家，我一眼就看到院墙边上那棵桐树已是花满枝头，就好像撑起一把粉紫色的大伞，空气里散发着沁人心脾的清香。

这清香吸引着我爬上平房，近距离抬头去欣赏那粉紫色的精灵。一簇簇、一团团、一朵朵，数不胜数，像一个个身着紫色长裙的仙子，款款而来；又如一串串淡紫色的风铃在春风中轻轻摇曳，奏着一曲春之声，把我记忆的闸门打开，回到那充满纯真快乐的童年。

我从小就非常喜欢桐花。老家院墙边有一棵高大的泡桐树，花开时节，我和小伙伴们便爬上院墙，把一枝枝桐花攀折下来，为的就是吸桐花的花蜜。把桐花粉紫色的花瓣和金黄色的花托小心地分开，只见碗状的花托里面，盛着晶莹剔透的甜浆呢！用舌头轻轻一舔、一吸，那伴着花香的甜味儿一直甜到心底。我和小伙伴们如同一个个“采花大盗”，吸完一朵桐花的花蜜，再

吸第二朵、第三朵……不一会儿，地上便是被吸光花蜜的桐花，桐花带给我们的甜味直入心底。

除了桐花的花蜜能让我过足“甜”瘾之外，它金黄色的花托也是儿时的美好记忆之一。我把花托收集起来，让妈妈用缝衣针把它们一个接一个地串起来，戴在脖子上当成“项链”，然后在大街小巷跑来跑去，往往也能引来好多小围观。

每到桐花开放的时候，爷爷总是把桐花花瓣收集起来，摊在院子里晒干，然后用旧报纸包起来。我很是不解。爷爷说，桐花是一味中药，以干花入药，有清热解毒之功效，可治咽喉痛、腮腺炎等多种疾病呢！听爷爷这么一说，我不得不对这桐花肃然起敬了。

几十年过去，老家的桐花年年盛开，但花下已经没有了当年孩童的身影。现在的孩子，有各种各样的零食，有各种各样的玩具，不必再去吸吮桐花的花蜜，不必像我把花托串起来当项链，更少有像爷爷那样收集桐花当药用的人了。

一阵清风吹来，看着眼前盛开的桐花，嗅着这熟悉的清香，心想：纯真快乐的童年虽然无法回去，但是，我可以抓住现在，让自己的生命像这桐花一样盛开，散发清香……

## ■红尘百味

■刘燕飞

午睡醒来，父亲手里端着茶杯，慢慢踱步着，从茶叶桶里抓了一把茶叶，再绕到厨房里蓄满茶水，然后，安静地坐在阳台边，一边喝茶，一边看屋外的街景。

从我记事开始，父亲就是爱茶的。每年谷雨前后，父亲定要采购十多斤新茶，回来自己烘烤去水气，再封装在铁皮桶里。这些茶叶，一般是用来招待客人的。父亲人缘好，时不时总有人上门来，父亲

便拿出茶叶泡上，一边品茶，一边说笑，屋子里充满了暖意。

每年，父亲都要特意选几斤上好的新茶，捎给山外的亲戚朋友。我至今清晰地记得，父亲母亲用一根蜡烛和一条钢筋锯条给塑料袋封口的场景。那可是个细活儿，蜡烛近了，会烧坏塑料袋，远了又起不到效果。这山里的茶让山外的人欢喜、爱恋。每一个喝过他的茶的人，都说父亲这个人“够处”。

父亲喝茶，我也喝茶。山里的夜晚是

清冷的，学习到了深夜不免瞌睡，我就学着父亲的样子，用吃饭的瓷碗泡一碗茶，微微抿一口，嘴里苦涩却又有兰花的香气和丝丝的甘甜。一杯清茶解瞌睡。从此，我便与茶结下了不解之缘。

记得初来城里时，父亲还是恋恋不舍山里的野茶，每次都托山里的朋友捎上几斤。父亲对山里的茶叶是有感情的。他喜欢用紫砂壶泡茶喝，如果得了山泉水，那就更相得益彰了。同样，来了客人，他都会取出一套紫砂茶具，先用开水烫一遍，

再蓄水泡茶。香茗在手，客人很满足地笑了。

在单位里，我用玻璃杯泡茶。早餐后半小时是我开始喝茶的时间，有了茶喝，一上午都是好心情。有时，看着杯子里的茶叶慢慢舒展开，冒着气泡，静静地想工作和生活，心情特别舒畅。

人生就像一壶茶，从浓郁到清淡，从苦涩到甜蜜，经历世事后的豁达与脱俗，茶越喝越淡，心中的那份情怀，却越来越浓郁了。

## ■诗风词韵

## 棠溪峡纪事

■荷蕾心语

一进山，就发现了满树的蝉蜕，壳子屋那么小，那么密集，它们，与平原上的那些蝉不同，个头极小，声音也弱，它们在阳光下集体发声，还是让人会想到啾若寒蝉那个词语。

这里的凤蝶极大，通身黑色，它们看上去质朴，甚至有点笨拙，不懂防备，出生就带着单纯的性情，有一只凤蝶停留在我手上，镇定又从容，我们经历过短暂的对视后，各奔东西。

在山中，我两次碰到了羊群，但没有看到牧羊人。铃声在山谷中回响，它们踩出的羊肠小道紧贴山体，蜿蜒盘旋出狭窄的山路，个头高大的头羊，带领羊群，从山的这一端走到那一端，铃声回响在整个山谷。

接近山顶的时候，碰到一个当地人，脸色黧黑，步履如飞，她正把硕大的葛根带回家，遇到满山开花的地黄时，我想起了入山问药的李时珍。

山里的苔藓碧绿，我带了几片回来，我还带回一块，在峡谷底部潜藏许久的石头。

## 留春

■遂 君

叶密花残留春住，舟旋酒烈伴鹭鸣。关山驭马豪情在，梦下青河望月明。

新的一天从吃早茶开始。先上了四个冷盘：火龙果、西瓜、哈密瓜拼盘，翡翠黄瓜、焦炸鳝鱼、皮冻加蜜枣。接着上了芝麻酥饼和群英荟萃。群英荟萃是一盘水煮鸡蛋和鸽子蛋，摆在圆盘里，以金黄色面包糠铺底、玫瑰花瓣点缀，配一小碟蘸料。上一盘，尝一口，盘子转了好几圈，已吃了不少，我还是把一碗煮干丝嚼完了。汤是鸡汤，煮了干丝、鳝鱼丝、虾仁、上海青和木耳。又上了一盘蒸饺，有蟹黄饺、野菜饺、虾仁、秧草饺，外加鱼汤面。秧草是一种三叶草，耐寒、耐旱，自然生长，绿色无害。蓝蓝让我看秧草图片，原来就是我家沙河边上生长的苜蓿草。我在秧草饺里认识了苜蓿草，饮一杯安吉白茶，身心无比舒坦。

出去走走，尝尝小吃，生活的味道就是吃出的味道。

## 人生茶味

清冷的，学习到了深夜不免瞌睡，我就学着父亲的样子，用吃饭的瓷碗泡一碗茶，微微抿一口，嘴里苦涩却又有兰花的香气和丝丝的甘甜。一杯清茶解瞌睡。从此，我便与茶结下了不解之缘。

记得初来城里时，父亲还是恋恋不舍山里的野茶，每次都托山里的朋友捎上几斤。父亲对山里的茶叶是有感情的。他喜欢用紫砂壶泡茶喝，如果得了山泉水，那就更相得益彰了。同样，来了客人，他都会取出一套紫砂茶具，先用开水烫一遍，

在我心头涌起，这些美味的樱桃，寄托了母亲最深挚的牵挂和疼爱。我叫上战友一起品尝这红彤彤的樱桃，一起感受这来自故乡深处的温暖。

又是一年樱桃红。游走他乡的日子里，我最朝思暮想的就是故乡的樱桃，它惊艳了时光，温暖了岁月。



国画 红了樱桃绿了芭蕉 吴小妮 作

放入面粉，打一个鸡蛋进去，放少许白糖、食盐、鸡精调味，再加适量的水调成面糊，入锅摊成饼煎至两面金黄即可。嫩绿的茼蒿与金黄的蛋花相间，赏心悦目，闻一下清香扑鼻，吃一口鲜香爽脆。

茼蒿营养丰富，含各种维生素、胡萝卜素及多种氨基酸。在中国古代，茼蒿还特别受帝王将相的喜爱，所以又叫“皇帝菜”。当时有“烹茼蒿羹”“炙茼蒿鱼”“拌茼蒿菜”“烧茼蒿元”等诸多流行菜式。在民间，茼蒿还有个奇怪的名字叫“打老婆菜”，其实这是因为茼蒿下锅煮后，体积大幅缩小，原来一大锅变成一小盘。据说有一个莽夫，并不知道茼蒿菜有这一种特性，怀疑老婆偷偷偷吃，于是挥拳打去，这就有了“打老婆菜”这个名字。

普普通通的茼蒿，上得了豪门盛宴，进得了百姓厨房，活得素雅恬淡，身处红尘，不媚不扬，始终带着脆生生的绿，滋养着柴米油盐酿成的烟火人生，这大概就是我们的生活吧！

## 生活味道

嫩，随意栽在院里，年年新生，长出一大片，现剪现吃，三五分钟就端上了餐桌，菜汁仿佛滴着雨露。马兰头叶子像我在花盆里的薄荷叶，却无芳香，若不是厨娘介绍，我还误以为是草。我吃的是青梗马兰头，其青音合清明之清，甚为妥帖。

汤圆盛在白色平底盘子里，浮在汤上，跟我在家里煮的汤圆一样。咬一口，却露出青青的荠菜。我吃过的汤圆都是甜的，冰糖青红丝馅儿、黑芝麻馅儿、奶黄馅儿；我挖过荠菜，烙荠菜绿豆芽菜馍、包鸡蛋荠菜饺子、煮荠菜香葱面条，没想到汤圆和荠菜还能连亲，汤圆梨花瓣一样白，荠菜盈盈绿，饱眼福口福。

在桃红柳绿的扬州，小摊上现蒸现卖青团，看一眼我就不忍离去。我买了青团趁热吃，与荠菜香撞个满口，嘴里是荠菜独有的清味，心里是青团裹着的温柔。

置身清晨的篱笆园里，晶莹的露水还未消散，红艳艳的樱桃光亮亮、水嫩嫩，挂着滴滴透明的水珠，颇有“惆怅墙东，一树樱桃带雨红”的意境。听母亲说，樱桃好吃树难栽。那一颗颗玲珑剔透的樱桃味道纯正、清甜可口，汁多皮薄，滋润解渴，不仅诱人，还吸引着鸟儿。因为黄莺特别喜好啄食这种果子，所以又叫“莺桃”。每年樱桃的季节，常会看到窗外樱桃树上多只贪嘴的鸟儿争相抢食的有趣场面。它们在树间钻进钻出，快乐喧闹，专挑那些颗粒大的、红透了的、向阳的樱桃啄食。樱桃红了，妈妈总是一家一家地送，一个个玲珑剔透的樱桃就一颗颗的爱心。

记得我刚当兵那年，看过一幅齐白石老人的画作《女儿口色》：一只大瓷碗里盛满了刚刚摘下的红樱桃，碗外边亦有数个，颗颗似珍珠，粒粒如玛瑙，珠圆玉润，或躺或立，或交叉，或平行，或散落，或堆聚。真是满满一碗樱桃红，诗中有画，画中有情，赏心悦目之余，乡愁也从这画中濡染开来。赏过回的次日午后，我收到了母亲寄来的一个包裹。打开后，一股幽幽的樱桃芳香扑鼻而来，我不觉间泪花闪闪，一股暖流

茼蒿味儿如晨风一样，也是凉凉的，嗅之清新怡人。茎秆儿嫩生生，轻轻一掐，应声而折。茼蒿掐过后还会再萌发，似乎取之不尽。难怪陆游说：“小园五亩剪蓬蒿，便觉人间迹可逃。”

袁枚在《随园食单》里提到过茼蒿的吃法：“取蒿尖，用油灼脆，放鸡汤中滚之，起时加松菌百枚。”这吃法有点儿复杂，其实茼蒿恬淡随和，做起来简单易行，或清炒或凉拌或余汤或摊饼，做蒸菜、配馅儿、下火锅，随意调剂，皆风味独特。

清炒茼蒿是一道家常菜，将辣椒和蒜切碎放入锅内煸香，再加茼蒿炒软，最后加其他调味料炒匀，出锅淋上香油即可。一盘上桌，翠绿映目，味道清香柔嫩。夏天炎热，来一盘凉拌茼蒿很不错，将茼蒿放入白开水里焯一下，拌上盐，淋上香油、老陈醋，吃起来鲜美嫩滑、甘酸爽口。

记得小时候，我最爱吃母亲做的茼蒿饼。取茼蒿切碎放入大碗中，在碗中

晚饭吃的是当地小吃，自然要上一盘炒螺蛳，我边用牙签挑藏在壳里面的肉边问：“你们早上也吃螺蛳？”她说：“是呀，就来粥吃。”她从小就学会了吃螺蛳，哪一吸，牙齿掐掉能吃的，不能吃的就留在了壳里面。那位农妇拿筷子吃螺蛳时就是如此。

慈姑红烧肉、素炒马兰头、清炒茼蒿、野菜汤圆，我都是第一次吃。几个朋友说了几遍慈姑，我才恍然大悟，原来这道红烧肉的配菜就是汪曾祺多次在文章里写到的慈姑。汪曾祺辗转漂流几十年，想喝的就是家乡的咸菜慈姑汤。我第一次看见慈姑，有种他乡偶遇故人的感觉。慈姑水里水里长，像独头蒜。慈姑微苦，吸收了肉的油脂，入口变得面、糯、软、香。

马兰头是野菜，厨娘从别处挖来几

## 樱桃红了

■钟 芳

这个季节是家乡樱桃成熟的时候。穿行于郁郁葱葱的樱桃园里，树树樱桃鲜红欲滴，晶莹剔透，点缀在繁密的绿叶间，像灯笼、像玛瑙、像钻石，让人满心欢喜。轻轻摘下一颗樱桃，放入口中轻轻一嚼，鲜美的果肉顷刻间化作醇醇的汁水，满口酸甜，蜜一样从舌尖化开来，沁人肺腑。

美食家李渔说：“花之最先者梅，果之最先者樱桃。”樱桃先百果而熟，素有“百果第一枝”的美誉。在我的家乡，春未夏初，当杏、桃等果子还如懵懂的青涩小毛孩时，樱桃已似暗自怀春的少女羞羞答答露满枝头，颗颗如珠如璐的樱桃沐浴着阳光，闪耀在绿叶间，像眨着眼睛的小精灵，神气活现地随风摇曳。

## 茼蒿滋味

■王永清

茼蒿又叫蓬蒿，大概是形容它繁茂易植，有着蓬勃的生命力。我们老家叫它菊花菜，其叶子呈羽状，花黄色或白色，与野菊花很像，因此得名。

茼蒿性喜阴凉，不耐高温。春寒料峭之时，各种时令蔬菜还没有影儿，茼蒿就已冒出了一层新绿。芽儿初萌，很是耐看，细细碎碎铺满了地面。待到农历二三月，再去菜园瞧瞧，茼蒿茎秆已翠绿如玉，叶儿层层张开，像欲飞的小鸟。

我喜欢在清晨挎着小篮去掐茼蒿。

■特约撰稿人 池玉枝

我到吉庄时，天空飘起雨丝。

我跟着蓝蓝，踩着青石板路往村里走。小村有河环绕，在桥头，一农妇坐在门廊下吃晚饭，饭盛在透明盒子里，一头儿是白米饭，一头儿是红辣椒炒螺蛳，地上是螺蛳壳，壳完好如初。蓝蓝说，我来得正是时候，清明前后适宜吃螺蛳，河里一捞就是一顿鲜味儿。

蓝蓝家的楼房坐北朝南，南门前面是河，油菜花盛开，春雨把油菜花洗刷得翠绿，黄花娇艳欲滴。穿过堂屋，出北门，迎面还是河，有鱼腥味钻入鼻腔。

水从长江水系而来，有的顺着村庄拐了弯，有的顺着一棵黄芽树从东折向南，有的因为一块地改变了姿态，袅娜成一弯月。油菜花照河梳妆，河挽着花田，那份美让我甚为惊喜。

骨辮儿……扎单独的马尾辮时，她用红丝巾折成花儿来绑在辮梢。

长大后读青春小说，女主角常是“一头海藻般浓密的长头发”，我便自恋地觉得女主角这一特征我天生具备，从而完全原谅了幼时对它嫌弃的自己，并开始真心爱护起它来。谈了男朋友后，每次洗头时他都都用吹风机悉心为我吹干，多年后他问我是哪一刻爱上他头发。我如实回答：“在你为我吹头发那一刻。”结婚生子后，我也没有剪掉长发，儿子小时每晚要抓着我的一缕头发才能安睡。

现在的我依然留着长长的头发，似乎已成习惯。这一头难以割舍的长发，春夏时是我的披风，秋冬时是我的铠甲；白天它是我的荣耀，夜晚它是我的守卫。当晚风吹来，长发在风中飘扬，与脸颊产生细微的摩擦，那种感觉有一种说不出的安然和踏实。

只是，已是三字打头的年纪，当人们依旧羡慕我长发的繁茂时，只有母亲才看出了它的凋零……

## 那份美好

里的衣服时，就觉得那是我喜欢的风格。听后，我乐得跟什么似的，连自己的喜好都被别人“记得”，我的心情瞬间如棉花糖一般甜软。

我爱在微信朋友圈发自己的生活、心情或是小想法。一天上午，一位朋友发来消息问：“你咋两天都没发朋友圈了？”我诧异：两天，两天很久吗？我自己并没意识到。这样的“记得”，像是鼓励又像是肯定，能带给我欣喜和力量；这样的“记得”，有拂去心尘的魔力，让我也开始学着“记得”他人。对同事由衷的赞美、对朋友善意的提醒，推心置腹的一次交谈、擦肩而过时一个会意的眼神……这些不过细微如毫，却也覆盖得了日常的平淡和琐碎。

当沮丧、懊恼、挫败将要把我们压垮时，当身心疲惫时，被“记得”，就是这世间的点点星火，它虽不及烈焰的炽热，但足以点燃希望，让我们重拾对生活的信心和勇气。生命本就是一场体验的过程，被“记得”，很美好。